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總則）

93.10.28 第七屆學生議會通過

94.12.28 第八屆學生議會通過

96.12.13 第十屆學生議會通過

99.05.24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通過

100.10.06 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既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運動，特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之學生團體、社團定義為：

-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及畢聯會。
- 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暨系學會評鑑委員會認定之正式性社團。
- 三、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暨系學會評鑑委員會認定之合格系學會。

## 第三條

學生課外活動經費，應以社團、系學會自籌為原則，並作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此經費來源悉自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課外活動補助經費之一般性補助。

## 第四條

凡國立東華大學之社團及系學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視活動之需要，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 一、學校核准成立之正式性社團及評鑑認定之合格系學會。
- 二、上一學期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成績及格者。
- 三、近一年內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務管理等）
- 四、該活動符合社團及系學會成立宗旨。

## 第五條

各社團送交之企劃書內容，如有假造、浮報，則學生議會有權不予受理。如有爭議，請各社團於公告審理日到場旁聽並說明之。

## 第六條

單一活動多團體合作舉辦，不得重複申請或倍增該類別補助金額上限，如有需要請以專案申請。

## 第七條

一、每學期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活動企劃書者，學生會社團部一律不予受理。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上半學期公定繳交期限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 下半學期公定繳交期限至三月三日止。
- (三) 所有預定於寒假舉辦之活動，應於十月五日前繳交企劃書至學生會社團部，審核後先行編入下學期社團活動經費，並於隔年的三月三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
- (四) 所有預定於暑假舉辦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繳交給新選任的學生自治會社團部，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再次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由新任學生會社團部直接審理，審核後先行編入下學期社團活動經費。
- (五) 若該學年度收件日期有突發狀況學生會社團部可更改收件期限。

二、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 幹部訓練：訓練學生社團組織下屆新任幹部，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
- (二) 營隊、迎新、送舊活動。
- (三) 學術活動：演講、學術研討座談會、展覽、研習班等。
- (四)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 (五) 各類競賽：無論康樂、體育、學術性競賽、主辦或參加校內外比賽者。
- (六) 康樂活動：校內外演奏會、公演、展覽、其他演出…等。
- (七) 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 (八) 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 假借學術、營隊活動之社團日常社課。
- (三) 假借舉辦對外比賽之社內競賽。
- (四) 違反社團或系學會成立宗旨之活動。

####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附相片）、收支項目說明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末繳者視同放棄課外活動經費之補助。

#### 第九條

課外活動補助經費限用於補助各社團活動不包括各社團器材購置與日常支出補貼。

#### 第十條

單一社團一學期補助活動經費總額上限為二萬元，若包含專案申請經費之上限則由學生會社團部判定之，但器材購置通過之經費，不計入每學期單一社團之補助限於內。若為兩個社團以上合併主辦則平均分攤累計學期上限。

#### 第十一條

未推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會議之社團，學生會得視其配合程序，刪減該社團之經費審核上限。

#### 第十二條

任何觸犯法律之活動，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各社團經費申請，若過於浮報，則學生會有權不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審訂、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